

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死亡、死亡宣告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，並列為除戶時，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。

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，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（結）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、當事人之申請、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，逕為註記。

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，免填學校及科、系、所、院或學程名稱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（補登）
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4 號

主 旨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
依 據：消防法第 1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- 二、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，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，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、靜電、火星、火花等熱源，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。

部 長 陳威仁